

客家土楼的文化内涵

作为民居建筑之一种,客家土楼与北京的四合院、陕西的窑洞、广西的“杆栏式”和云南的“一颗印”齐名,被称为我国五大传统住宅形式之一。近十年来,客家土楼以其科学而合理的工艺,美观而独特的布局以及高大而富丽的规模而名声大振。中外建筑专家络绎而至的参观考察,电视画刊大量对它风姿的展示,台湾“桃源小人国”将它与全国各地著名名胜并举,以及在1986年4月美国洛杉矶“国际建筑模型展览”中,把永定“振成楼”与天坛、雍和宫齐展等等,都是这种事象的明证。然而,对于客家土楼诸如美学、民俗和文化学等方面更为深广和实质的内涵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本文拟从文化学的角度对客家土楼作一粗浅的探讨,从中不难看出客家土楼自始至终、由表及里都凝聚着客家民系所留存的中原汉民族某些价值观念,以及客家人在南迁过程中为开拓新的生活环境所创造的一些文化因素。

一 文化背景:客家与客家土楼的历史

所谓“客家”,并非表示某个种族,而是汉族众多民系之一的称谓。据有关史志、谍谱和客家人语音遗俗等方面的记载和研究表明:客家人在晋以前几乎都是河南、陕西一带人氏,并且不少还是“衣冠士族”。他们之所以成为今日人数众多、文化有异的相对独立的民系,主要是因为自晋末以来因异族入侵、朝廷内讧和农民起义等各种原因,不断由北而南,朝人口稀少、文化落后的山区迁徙和留居而形成的。据史学家罗香林先生研究考证,客家人在历史

上至少经历过别的民系少有的五次规模盛大的迁徙：第一次是晋末“五胡乱华”，由黄河流域迁往长江沿岸，尤其是江左地区；第二次是唐末“黄巢起义”直至五代纷争，由长江流域辗转至江西东南、福建西南和广东东北一带；第三次是宋末以来金元南侵，不少客家先民卷入了保卫宋室、抵抗元兵的勤王运动，结果宋亡之后由江南至闽粤赣一带再退至广东东部和北部等地；第四次是清初，一方面由于客家人反清复明而被驱往更偏的南方甚至海外，另一方面因客家内部人口膨胀而被清政府鼓诱去开发四川、广西等地；第五次是太平天国末期，由于两广客家不少参与起义，因而失败后在清廷的压力下又被迫浸透到南方更为偏僻的山区甚至逃往海外。由于客家人在此一千余年中不断忙于迁徙，加上所迁之地又几乎都在偏僻山区，所接触的多是文化落后的山地土著，因而他们的民情习性除能保留纯真的中原儒风之外，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感染与土著有关的某些习俗，同时，他们自身在不断运动和迁移中也难免形成别的民族没有的一些性格特征，从而使他们最终成为文化上有别于别的民族和民系的汉族支系之一种。客家土楼就是这种文化心理投影到现实生活中的一个典型事例。

为方便土楼历史的阐述，我们不妨先把客家民系的演变历程概述命名为萌芽、形成、壮大和蔓延的四个时期。第一次迁徙可看作是萌芽期。因为这时虽然晋元帝为迁徙的中原人士颁诏过“给客制度”，第一次出现了“主籍”与“客籍”名称，但同时南迁的汉人毕竟不止客家先民，还有众多别的民系人士，并且后者在后来都未成为客家；另外，这时期的移民只到达长江沿线，所以，客家先民在这时与别的民系区别不大；但它又是一些中原人士后来所以成为客家人的起点与先决条件。第二次迁徙可看作是形成期。这时接随于第一次南迁的中原汉人已正式大量迁入今日客家大本营——闽粤赣地区，开始从第一次迁徙时的身份中蜕变开来，并且还引起

北宋政府的高度重视而登记大量的“客籍”户口。他们的特性由此不仅自身开始形成,并且也被外部所确认。第三次迁徙则可看作是壮大期。这时不仅第一、二次迁徙的中原汉人继续不断进入闽粤赣山区,并且当地人口也迅速膨胀。我们从《元史·地理志》和温仲和《嘉应州志·方言》中可看出,这时客家人口已大大超过土著,基本取得反客为主的地位。第四次以后的迁徙则可看作是蔓延期。这时北方汉人已基本中断南迁的活动,只是客家本身内部不断向别的地区蔓延和浸透,致使客家地区不断扩大和增广,从而基本完成今日客家地区的分布。

客家土楼的演变是与这四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密切相关的。萌芽期时期,由于客家还溶汇在其他民系中没有分化出来,绝对不可能有自身特色的住宅,所以,学术意义上的土楼与此毫无关系。形成期时期,虽然距今有千年左右,一般比较粗糙的民间建筑都经不住这么长时间的风吹雨淋,而成为废墟遗址难以识辨,但这并不否认客家人此时已开始有为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而建筑的住宅。这是因为这时客家先民已有相当数量进入当时被称为“人烟稀少”、“畚瑶杂居”的闽粤赣山区,迥异的文化现象与生活习性,使他们不可能跟第一次迁徙时一样可以依附寄托于当地大族门下谋生繁衍。即使在与土著斗争中驱逐和征服了后者,原地现有的住宅也无法满足和适应这些数量庞大、文化有别的客家先民居住。所以,他们必然要重新建筑自己的住宅。据研究土楼的人士考证:目前保存最古的土楼——福建永定“湖雷乡下寨村的‘大楼厦’”,就“建于北宋,距今约千年之久。虽经火焚,已残缺不全”。^① 尽管该楼从遗迹看不算太大,但据考察,它的结构和用料都与后来所保存下来的完整的土楼相同。据说它是“由方、易、章、林四姓各建一角,合为

^① 《永定土楼志》,《闽西方志通讯》1986年第一期。

四方楼”。^①这一事例说明客家民系在形成期就有土楼建筑了。壮大时期，一方面客家地区人口由外来与自身的增加甚至膨胀，另一方面则客家人在当地已基本安居乐业之后与外界的逐渐沟通，仕宦与经商者不断增加，这些有钱有势的人家大多大兴土木，极力追求高大和豪华。如土楼最为集中和典型的闽西永定县，自明代成化年间开县以来，科举及第者位闽西各县之首，并且当地盛产的条丝烟又畅销海内外，特别是传说明末余娘娘的入宫受宠，这便使得当地不仅具备了建筑高大土楼的经济能力，而且又有政治的庇护。因此，这时永定土楼建筑达到全盛，建有众多占地几千平方米的住宅，还有不少其他地方民间少见的高达四、五层的楼屋。目前学术界关注和探讨的土楼就基本上都指这一时期所建。到蔓延期时期，由于土楼建筑在前一时期的实践中基本定型，一般只是延续壮大期的格局，至多在原有基础上再扩大规模。不过此时出现了形式上不如壮大期那么严格封闭的半开放形式，如清末民初的许多建筑，就有不少底层开窗、门户增多扩大，并且朝轻巧单一的格局发展。这点，许多土楼研究者都忽视了。至于现当代新的客家住宅则形式结构都几乎朝着普通化、现代化发展，除一些农村在用料和工艺方面与以往土楼建筑一样，样式与结构都与别的特别是邻近民系和住宅大同小异，尤其是近年兴建的钢筋水泥建筑，则无半点原来土楼的特色，而居住也多向一家一屋方向发展，因而已失去土楼研究意义上的风貌。

二 文化现象：土楼的模式与建筑特征

传统客家土楼可从不同角度和标准划分为许多模式或类型，但是，从它的平面结构考察并化繁为简，则只有两大类。

^① 廖德润《永定土楼巡礼》，见《闽西报》（因剪报，具体日期忘记）。

(一)圆形

这是一种最为奇特的建筑。这类土楼又可细分为三种：

1.“圆寨”：是当地居民对纯圆土楼的俗称。它有单圈和多圈建筑两种。前者是指只有单一圆形楼屋组成的土楼。它一般规模较小，只能容几户至十几户住家，楼高二至三层为多；后者则指由多重圆形楼层共一圆心组成的土楼，圈多者达四圈，一般外圈高、内圈低，每圈之间由天井分隔，中间是一座圆形或方形厅堂。“圆寨”的代表是福建永定县古竹乡的“承启楼”。该楼又名“天助楼”，建于清康熙年间，占地 5376.2 平方米，共 400 个房间。全楼由四圈楼房组成。外圈周长 2293.4 米，高 12.4 米，共四层，每层各隔八个单元，每层每单元 9 个房间共 72 房间；第二圈为二层，每层亦各隔八个单元，每层每单元 5 个房间共 40 房间；第三圈为一层，又分八个单元合 32 房间；中间是一座由方圆墙结合的大厅。里面还有水井二口。全楼住家最盛时有 80 户 600 余人，故有“圆楼之王”之称而被载入《中国名胜辞典》。

2.“围龙屋”：这是一种由外面环形或半圆楼屋、里面四方楼屋所组成的土楼。由于整座土楼仿佛由环形楼屋围抱而成，所以当地俗称为“围龙屋”。这种土楼的半圆或环形楼屋的另一端一般接以形状相同或相似的水塘，因而其整体平面仍为圆形。这种土楼的圆内方型楼屋建筑视平面大小而定：小者建以单一的四方楼，大者建以“府第式”。如梅县地区（今梅州市）丰顺县的“建桥围”就属此类较具代表的一座。其外圈楼“围占地面积 1578 平方米”，“结构系外圆内方，环围有池塘，民房绕围墙而建，有三街十二巷廿一幢，祠堂有三座”。^①

3.“八卦楼”：即形同八卦图案的土楼。其实它的建筑结构与

^① 文衍源《梅县地区客家民居建筑的特色》，《客家民俗》1998 年第 1 期。

原理和“圆寨”并无二致,因为圆楼都是参照八卦原理与模式而建的,只不过“八卦楼”更明显一些去模仿八卦图案而已。这种土楼最典型的代表即目前发现的最大客家土楼——位于福建诏安县官陂乡张氏的“在田楼”。它是当地张氏十一世于清康熙年间所建,直径94.5米,墙厚2米,远看为八边,近看却是圆形。它的结构是二圈一祖堂。外圈三层,每层分八单元,每层每单元8间合64间;内圈单层40间;祖堂位于中间,一边开三边合,共三层90间。其平面与立体结构都与“承启楼”相同。从楼外两座分别建于张氏一世和五世的楼屋都为圆楼来看,“在田楼”居民也是习于建住圆楼的。因此,所谓“八卦楼”其实是“圆寨”的一种变异。

(二) 方形

方形土楼因造型比较平常,所以影响不及圆形土楼,但由于它往往高达四至五层甚至六层,显得气魄宏大,因而还是十分引人注目的。特别是建筑学研究者,对客家人能在几百年前如此完美和成功地设计和创造出这样巨大规模的住宅,更是瞠目结舌,叹为观止。这种土楼从形式上划分大致有两类:

1. “方楼”:这是当地居民对单一或几组四面直墙组成的四方形楼屋的俗称。它一般里内挑廊,正面设大门,四角设以楼梯。单一的四角楼比较简单,规模也较小。但由多组墙面组成的“方楼”却非常宽敞壮观,除内部结构堂皇复杂外,往往还在正面大门外辅以矮房围成前院。这种楼屋的代表是福建永定县高陂乡的“遗经楼”(又名“华兴楼”)。它建于清光年间,占地10336平方米。三座主楼全是五层并且并联而成。外墙东西长136米,南北宽76米。主楼前面设大厅、中厅和大门楼;中厅两边是两幢五层外廊式建筑,显得气魄宏伟。另外,楼内还有水井两口,并有学堂、磨房等附属建筑;楼外则有花园、鱼塘和晒坪等。因此,整座建筑如同西方豪门的庄园。

2.“府第式”：这种土楼的外形也是规则的四方形，只是结构模仿宫殿形式而如此称呼。它正面由前而后有一条明确的中轴线，左右完全对称。门楼为前厅，中间是中堂或称大厅，后面是称为正堂的主楼，层次非常清楚。堂楼左右为厢房，有的还在厢房外又建一排与厢房平行的房屋以壮大规模。三座横式堂楼和两边厢房由天井联接一体。由于整座土楼由纵横五座楼房组成，所以当地居民称之为“五凤楼”；又因为整座土楼由三座堂楼和两边厢房组成，因而又被建筑学界称为“三堂二落”或简称为“三堂屋”。这种气魄异常的土楼多限于福建永定县。据说由于当地明代余娘娘入宫受宠，才有资格建筑这种宫殿式的大型住宅。^① 它的典型代表是永定高陂乡的“大夫第”。该楼建于清道光八年，前后纵深 103 米，东西宽 58 米，占地 5112.5 平方米。主楼高四层（局部五层），高 11.4 米，出檐 2.8 米；配楼三层，高 9.5 米。计有大小厅 25 间，房 118 间。门楼外有 17 米宽的大晒坪，晒坪外有 30 米宽的半圆形鱼塘一口。整座土楼气势轩昂、壮丽雄伟，虽高低楼屋错落，但整体布局主次分明，井然有序，富于和谐统一的美感。

客家土楼的建筑特色，除以上对土楼模式的介绍中可看出形式多样和高大峻伟之外，与本文关系较密的有如下方面：

（一）取材便利实惠。客家土楼的主要建材是土、木、石。石用于大基小基与混合墙泥；木用于门、梁、楼板与房间隔墙；土用于夯墙与制瓦。这些材料对于处在山区的客家人来说，取之不尽，十分方便，就是生活一般的人家建筑起来也不困难。

（二）楼体坚固牢靠。建筑土楼时，一般先在地上挖出大沟埋大石作为地基（俗称“大脚”），然后再由较小石头砌成与墙同宽的小基（俗称“小脚”），小基上才是墙。筑墙的泥土必须先打碎泼水

^① 《永定土楼志》，《闽西方志通讯》1986 年第一期。

发酵并拌以石块或瓦片做熟(严格的要做七遍。就此,有些土楼研究者说土楼是生土建筑似乎不准确),夯筑时须埋入杉枝或竹片,筑成后用光面硬板拍打。墙一般厚至尺余甚至数尺。这样,不仅基实而且墙体厚实并连成一体,非常坚固牢靠。建筑学者称之为“防震”、“隔音”作用,道理即在此。前面所举福建永定“遗经楼”,土地革命时红军驻于其中,国民党张贞部围攻时,“用平射炮轰,用炸药包炸,大楼安然无恙”;^①而永定湖雷乡的“馥馨楼”,前几年有一居民想开一门洞,用锄头挖不动,最后请一石工凿挖,花了二十多天才凿成。^②这些事例说明土楼建筑具有牢靠坚固的特点。

(三)结构封闭一体。土楼建筑一般进出只有前后两门,或者一正门两侧门。底层一般不开窗,即便开窗也几乎只有一尺来宽,中间还隔以粗硬木条,只留二寸左右的缝隙用于通风采光,所以想不从楼门进入里面是相当困难的。就此,土楼研究者谓其有“防盗”、“防兽”之功能。土楼占地宽广,里面又有水井、磨房甚至学堂,加之客家人对土楼的使用安排非常合理:一般底层用作厨房,二层堆放粮草杂物,三层以上住人;主楼由长房居住,上堂用于议事和供奉祖先牌位,其余活动都可在里面进行,如同一个独立的世界。如果遭受小股外来侵犯者也可毫不在乎。象前面所举“遗经楼”在土地革命时,驻于其中的红军被张贞部“围攻了二个来月,楼内水米柴油不缺”,^③就说明了这点。因此,一些外国专家称“那些动人肺腑的客家土楼,与其说是一幢庞大的住宅,不如说是一座小的城市”。^④这是毫不过誉的。

① ③林添华等《中国建筑晚史上的一朵奇葩——永定土楼建筑》,《闽西报》1987年3月12日。

② 廖德润《大炮轰不垮的四方楼》,《闽西报》(因剪报忘记日期)。

③ 廖添桂《外国人心目中的永定土楼》,《闽西报》1988年7月7日。

三 文化实质:土楼的人文精神及原因

客家人所以建造这种独具特色的土楼,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或者说在客家土楼建筑中隐含了哪些文化精神呢?我们认为,这方面内容在传统土楼中至少包含了如下几个方面:

(一)原始住宅经验的复苏

客家村落都是由一座座方形和圆形的土楼组成,并且每个村庄的居民都几乎是同一姓氏。这种建筑形态和居住方式与原始社会时期的中原氏族群落有惊人的相似。据考古资料表明:处于黄河流域的原始社会中后期的半坡氏族和龙山氏族,他们居住的区域就是由几十座样式为方形和圆形的土夯房屋组成。^①

我们认为这绝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是客家人居住观念中潜意识地隐涵了对其祖先某些住宅经验的复苏和借鉴所致。

也许有人会就此产生一些疑问:黄河流域这种建筑形态和居住方式为什么在原始社会以后没有保留?并且为什么客家人在进入长汀流域时没有继承?而偏偏却来到今日客家地区之后才再现?

我们认为:中原原始居住建筑形式之所以在原始社会之后在中原地区彻底衰败甚至绝迹,并不完全在于随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旧的氏族社会的解体,而在于当地自然环境的变化和古代频繁的战争。我们知道:黄河最早是孕育中华文化的摇篮,但由于随之而来的黄土高原大量泥沙的堆积,后来竟成了对两岸人民经常制造灾难的巨龙;同时黄河流域因处中原,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一直是群雄逐鹿与争霸的场所。据有关人士统计:黄河自纪元前二十三个世纪至纪元后二十四世纪初叶,四千余年间,大大小小的决口多达

^①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版,第4~5页。

一千五百余次，^① 而发生在中原地区的战乱，在宋以前平均不到三十年即一次。在这种自然与社会深重灾难接连不断的情况下，古代中原人民不仅难以保留和继承先人的建筑传统，就是连原来生活于其中的各个氏族或家族的成员也将大大减少。旧时黄河流域各个乡村普遍仅见简陋的住宅，固然与古代封建专制政治限制民间建筑规模有关，但与历史上这些自然灾害与战争破坏也不无关联，尤其当地一村多姓的居住形态，更是每次灾难之后当地居民流散各地和外地移民乘虚迁入而揉杂混居的产物。

那么，当客家先民在晋末开始来到江南地区，当地的自然灾害已大不如黄河流域严重；而且战事也相对不如中原频繁，却为什么没有建筑现在这种形态的土楼住宅呢？我们认为这有三方面原因：第一，从地理位置来说，江南一带向来是各朝统治者重视的重要地区，朝廷各种法规都能直接辐射到这里，那种本文后面将详谈的各朝都限制民间建筑规模的法令自然会在这里产生影响；第二，从地理环境来说，由于江南一带是多水潮湿地区，早在河姆渡文化时期，当地人民选择的就离地而建的“栏干式”住宅，^② 惧水的土楼根本不适宜当地人居住；第三，从客家各氏族本身来说，客家先民虽然有些血统比较“高贵”，但到达江南时却几乎都成为流民或难民，并且是分散零落的。他们由小到大发展为大家族，非得经过几代乃至十几代方能实现。所以，即使不受前面两点原因限制，也难构成建筑聚族而居的较大土楼的条件。

当客家人进入闽粤赣山区之后，建筑土楼的条件就基本成熟了。这是因为：作为一种人工创造，其前提离不开固有的经验和知识，所以闽粤赣地区的客家先民，他们虽然没有见过祖先在中原时的住宅，但是，从原型理论来说，祖先居住的习性及为之建造的经

① 柏杨《中国人史纲》(上)，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版，第 10 页。

② 向乃旦《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3 页。

验却仍然根深蒂固地积淀在他们的潜意识中,一旦外界有催发和唤醒这种意识的环境,那些习性与经验就会油然而现。事实上,客家人这时所处环境正好与他们祖先在中原居住时的环境极为相似。当时闽粤赣山区几乎是一片荒山野林,只有少数山地土著居住在此,过着类似原始人类生活。所以,那种祖先在原始社会长期居住的经验,很容易使他们在这种环境中复苏和重现。而他们“举族播迁”特别是经过几代的繁衍,庞大的家族也必须象祖先那种聚族而居的居住形式才能容纳。这样,中原祖先的住宅模式就会潜意识地被搬用,所以我们认为客家土楼与其祖先的居住经验有某种内在的必然联系。

(二)古代阴阳思想的投射

建筑是一种用以满足人类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的人工环境。中国的建筑除体现为一种艺术形态之外,还普遍隐含了阴阳五行的哲理。讲求建筑物体与天然地形协调统一而合“天人合一”,就是阴阳思想在建筑中最为典型和集中的体现。

客家土楼作为一种比较成熟的住宅建筑,当然也包涵这种道理,甚至可以说由于它被筑于环境复杂的山区和建筑者多为以体力为生的匠人,因而阴阳五行思想的痕迹表现得更为粗糙和明显,如大部分方楼座北朝南,就是尊重“万物负阴而抱阳”;^①几乎所有的土楼结构呈封闭状态,即为顺应“重门击柝,以待暴客”;^②而客家人对住宅位置的要求有所谓“鱼要深潭,人要弯栏”(后句意为住宅须建于环形地势),则更直接明了将人类居住与动物栖息相提并举,从而通俗而深刻地道明了人与自然相通的“天人合一”的哲学道理。当然,体现这种思想最为集中和明显的是圆楼建筑。首先,从它对房间单元的划分窥探,如“承启楼”虽然浑圆一体,但里

① 《老子》。

② 《易·系辞》。

面房间隔成八八六十四间,则更明显体现了八卦变象化兴的道理;另外,从它的住宿安排来看,上房正中供祖牌,则又是顺应了中为坤,坤为方,坤为阴的阴阳思想……由此可见,客家土楼所表现的阴阳五行思想是相当明显的。

如果我们再从因阴阳五行派生出来的古代民间风水术去考察土楼,则还可看出土楼所隐含的风水思想也非常突出。风水术是一种选择和利用自然地形来构成理想环境的理论。这种学说讲求聚气、不耗散、不冲破、不泄漏;如有不利之处就须补救,以达趋吉避凶之效等等。有人把风水术称作环境科学,这未免有些过誉,但如果剥去它迷信的成份,则仍发现它具有某些合理和科学的因素。如风水术讲求建筑背阴向阳,就是因为我国位于北半球,北面向阴,冬季多刮来自北方蒙古高原甚至西伯利亚的冷风;南面朝阳,并且处于亚热带地区,夏季炎热时有凉爽的东南风息。因此,建筑如果座北朝南,能产生冬暖夏凉且不易繁殖细菌而少得疾病的良效。客家地区处于丘陵山地,古代多为原始森林,地形复杂,气象多变,风水术所谓“晦气”、“浊气”在此容易滋生并飘忽不定,所以,选择正确的居住方位和设计合理的建筑图案,更需要认真和慎重。前者因与别地的风水信仰大同小异,我们暂且不谈;但后者却是别地比较不注重而使得客家土楼形状比较别异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方面最突出的就是圆土楼。圆形土楼不管座落什么位置都无所谓负阴负阳或向阴向阳,因为它无论置于什么方位,都有一半以上的部位承受阳光,所以根本不受采光的影响。而且,据物理学切线定律,“晦气”与“浊气”不管从什么方向吹来,都会从墙面滑出;即使从窗口或大门进入,也会在内墙滑动反弹,形成回旋气流而涌向上空,因而毫不畏惧什么“晦气”、“浊气”。新鲜风息进入其内,还能产生通风并由此将里面不卫生的气息旋入空中的效果。所以,客家土楼形状的设计,代表了风水学说补救不利、趋吉避凶的最佳理

想,凝聚了中国传统建筑所具有的阴阳五行思想。

(三)传统宗族观念的显现

中国传统伦理家以族(或宗族)为本位。在这种社会中,一切社会组织都以家庭为中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由此扩大而成。家族是家庭的放大,国家是家族的扩张。这种社会的居住特点就是聚族而居。它是儒家所创造的亲亲原则和由此产生的孝的价值观念的产物。

如上所述,客家是汉民族的一支重要民系,原先生活在中原地区。他们大规模南迁始于晋末。在此之前,源于中原的儒家学说不仅发展成熟,而且经汉儒阐发和组织已成体系并成为官方哲学,因而在晋之前的中原人民都不同程度受到它的熏陶;客家先民又多为“士族衣冠”之人,这种“显贵”的政治身份更易使他们的思想烙上深刻的儒家思想印迹。尽管他们曾在长江流域生活过一段时间,但在此之前,这些地区的原居人民也受过儒家思想的感染,即使有不同程度的差异,也由于客家先民对儒家思想的接受早已先入为主,深入人心,因而不容易受很大的影响。进入闽粤赣山区之后,一方面他们以具有中原先进文化的心理,对土著普遍具有一种鄙视态度,对土著落后的生活方式与伦理观念绝不可能主动接受;另一方面这里交通闭塞,与外界发达地区隔阂,封闭的环境更助长了他们对原的伦理思想的强化。此外,还应特别强调的是,客家自中原南迁时就基本是“举族播迁”,这种情况在客家各族谱中有足够的证据,如嘉应《刘氏族谱》载:

一百二十一世祖讳祥公,妣张氏。唐末僖宗乾符间,黄巢作乱,携子及孙,避居福建汀州府宁化县石壁洞。

《萧氏族谱序》亦云:

裔之长子嘏,永嘉二年,因逆贼苏颂作乱,领子孙百余人,逃亡避难……及至宋朝,因红巾逆贼作乱,焚掠乡村,举族奔

窜逃生。

在动乱逃生时尚且如此，到了落居之地安定后则更是聚族而居了。后者我们不仅从今日客家地区几乎每个村庄都是同一姓氏的现象中得到充分的说明，就是从许多地名如张屋坝、李家寨、孔府村等以姓氏命名的事实中也可得到佐证。

当然，客家的宗族伦理观念在实践中比别的民系更为普遍和突出，还由于客家地区特殊的自然环境与经济因素。客家地区由于地理偏僻，加之北面有南岭和武夷山脉挡护，不仅群雄争霸不易顾及，即使战火南烧也难入其内，所以这片地区历来相对比较安定。而生活安定是人口快速增长的重要条件，也是血缘社会家族壮大的重要原因；另外，当地又是“山贫地瘠”、“八山一水一分田”地区，由此造成的生活艰难也需要有领袖式的核心人物主持，大家同心协力，共渡难关。这样，亲亲与孝悌伦理观念就更为巩固和加强。于是，大家族在这里就完全有可能而且事实上也一个个顺利地形成并壮大。

正是由于以上所述原因和结果，客家人在建筑住宅时就不能不有所讲究。低矮狭小的房屋无法包容大家族的成员，结构简单的住宅又不利于尊卑主次的共居，于是，居住的使命就势必落到那些容积庞大，主次分明的土楼建筑了。可以说，土楼体积高大宽广，内部结构尊卑有别，很大程度上是为适应这些要求的；而土楼往往高达数层，尤其圆楼具有利用最大容量的特点，则含有为适应可耕地而充分利用空间、并有利于长辈对家族成员的统御与管理要求的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客家土楼建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家的传统家族伦理思想。

（四）现实御敌要求的趋使

客家居住地是多山地区，荒山野林，因而飞禽走兽出没无常，经常危及客家人、畜的生命；同时，客家人进入闽粤赣地区后，还经

常受到与自己文化格格不入的土著的抵抗与袭击,正如有份资料所说:“早年客族人迁徙至华南山区时,和当地充满敌意的山地人自然发生冲突。这些被称为‘番民’或‘南蛮’的土著,不但民风强悍,且每凭险峻地势,袭击新来的客家人。”^①此外,还由于当地“山贫地瘠”、“山多田少”,人们谋生艰难,加之远离朝廷,国法难及,所以常有匪盗扰乱与劫掠。以上这些险恶的客观因素,都直接危害着客家人生命与财产的安全。为了生存与发展,客家先民普习武艺,至民国以前“客家地区各乡村多设有练武馆”,^②并且“学习武术者约有70%左右”。^③但武艺对于外来凶恶敌人的突如其来,特别是在夜里休息时间的突然袭击是防不胜防的,即使有所防备也只能对付有限的来犯,免不了提心吊胆的心理压力。最佳的办法只有建筑能保证起居生活和财产收藏安全的住宅。土楼建筑所具有的坚固高大,封闭少门,甚至连底层也不开窗的结构,以及里面生活设施齐全而自成天地的特点,可以说与客家人为防御这种来自自然与社会危害的心理需求有重要关系。这方面我们还可以从土楼历史及其演变中得以佐证。目前发现的最古老土楼——福建永定湖雷乡“大楼厦”,它由方、林、易、章四姓共建而成,这说明客家人初到闽粤赣山区时,尽管各氏族人口不多,经济有限,但为了防御外患,各氏族之间齐心协力,共建土楼。而土楼由封闭到半封闭再到几近开放的演变,则说明客家人最初面临的外患比较凶狠严重,住宅必须封闭安全,等到立稳脚根反客为主之后,那种有碍卫生与外交的全封闭状况就不必过于强求了。所以说客家土楼建筑很大程度上是与防御外患意识有关。

(五)有关政治因素的促进

客家土楼的诞生与发展,特别是它具有的高大轩昂的规模,其

^① ^③《客家武术谈》,见新加坡《联合晚报》1985年11月1日。

^② 张奋前《客家民风民俗之研究》,台经出版社1960年版,第14页。

原因除了以上所述之外,还与客家人的政治地位与背景有关。如果比较一下客家地区之外的古代民间建筑,不难发现与客家土楼一样气魄的几乎没有。对这种现象,《中国人史纲》一书有较深刻的分析:

原因在于绝对君权的思想下的政治形态,因为坚持尊君的缘故,不允许人民的房舍高过或好过官员们的房舍,也不允许政府官员们的高过或好过帝王的皇宫。至少从第一个黄金时代——即大黄金时代(指春秋战国时期——引者注)结束时起,将近两千年的漫长岁月里,政府一直禁止人民在建筑上作任何改变和追求任何进步。历代王朝都有一种建筑法规,规定人民房舍的最高限度,也规定只准使用什么质料,什么颜色和什么图案。如果有人不遵守这个规定,或拒绝传统的矮小简陋的形式,发挥他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建造一栋高大宽敞,空气流通的巨厦,他就犯了“违制”的条款,会受到跟叛逆一样同等惩罚,最严厉时可能全家老幼一律处斩。这种畸形的抑制,直到十九世纪还是如此。鸦片战争爆发的前一年,当时的清政府还下令禁止人民仿效西洋兴建两层以上的楼房。^①

柏杨先生所述的这种关于建筑的政治原因,对于别地大部分民间建筑无疑具有不利的作用,但对于客家住宅建筑却几乎没多少消极影响,甚至还有某些促进的作用。这是因为:首先,客家先祖不少是古代各朝的达官显贵,正如台湾学者陈运栋先生所说:“据他们的族谱记载,客家人几乎都是古代的贵族。”^②这种身份与地位使他们有足够的条件享受居住高大宽敞的建筑。当然,有些时期因改朝换代会使他们中一些人的政治地位一落千丈而被剥夺以前享受荣华居住的权力,但这种现象几乎仅限于第一次迁徙

① 柏杨《中国人史纲》,时代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② 陈运栋《客家人》,台湾联亚出版社1970年版,第7页。

而来到朝廷法规幅射比较直接的江南地区时期。第二次迁徙进入闽粤赣山区之后,由于山高皇帝远,即使曾被政府压迫过的家族,他们对祖先高贵地位曾拥有的优越感也会在此得以复萌,从而尽一切可能享受起包括居住在内的政治权力;其次,由于遗传的因素与身处贫困地区不得不重视读书求仕,客家人在新政府统治时也往往能通过科举升官晋宦。客家各族基本上代有名人,正如梅县龙塘《李氏族谱序》云:“公侯将相,代不乏人。”兴宁《伍氏家族谱序》亦载:“厥后分迁闽粤的代有闻人。”这种达官显贵代代相继的现象,也使他们能够享受建筑与其身份相符的住宅;此外,在土楼最为集中和典型的永定地区,传说明末有余娘娘入宫受宠,“后由她要求皇帝允许永定境内可建‘府第式’楼房,并可加高四五层”,^①如果传说属实,则有皇帝御旨的许可,则更可名正言顺地普遍建筑起高大堂皇的土楼。因此,客家地区土楼的大量建造,与客家人历史上的政治地位和背景也是有一定的关系的。

原刊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民间文艺季刊》1990年第四期,上海文艺出版社。

^① 《永定土楼志》,《闽西方志通讯》1986年第一期。